107年文化資產法令講堂

【報名簡章】

一、前言

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及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修正案業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9 日、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。為增進各界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及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相關法令知識、案例與文化資產保存實務操作之瞭解，爰規劃辦理文化資產法令講堂，期透過法令講堂之進行，促進各界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認識與瞭解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執行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三、法令講堂場次表

場　次	時間/地點/講題		講師
第一場	107 年 06 月 13 日（三）09：20-12：00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		
	09：20-10：20	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保存相關法令介紹	游英俊科長
	10：30-12：00	實務案例說明	邱上嘉老師
第二場	107 年 06 月 20 日（三）09：20-12：00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		
	09：20-10：20	文化資產保存觀念介紹	薛琴老師
	10：30-12：00	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介紹	洪益祥專門委員
第三場	107 年 06 月 27 日（三）09：20-12：00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		
	09：20-10：20	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保存相關法令介紹	紀佳伶科長
	10：30-12：00	實務案例說明	張崑振老師
第四場	107 年 07 月 04 日（三）09：20-12：00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		
	09：20-10：20	古物相關法令介紹	蔡美麗科長
	10：30-12：00	考古遺址法令與相關案例介紹	陳光祖老師

第五場	107 年 07 月 11 日（三）09：20-12：00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		
	09：20-10：20	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介紹	范揚坤老師
	10：30-12：00	實務案例說明	范揚坤老師
第六場	107 年 07 月 18 日（三）09：20-12：00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		
	09：20-10：20	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介紹	林宏隆科長
	10：30-12：00	水下文化資產實務案例說明	趙金勇老師
第七場	107 年 07 月 25 日（三）09：20-12：00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		
	09：20-10：20	古蹟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法規介紹	林炳耀副組長
	10：30-12：00	實務案例說明	閻亞寧老師
第八場	107 年 08 月 22 日（三）09：20-12：00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		
	文化資產審議爭議案件分析、訴願及行政訴訟等專題討論與交流分享		洪益祥專門委員
第九場	107 年 08 月 22 日（三）14：20-17：00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		
	14：20-15：20	古蹟保存計畫與容積移轉法令介紹	林其本簡任技正
	15：30-17：00	實務案例說明	曾憲嫻老師
第十場	107 年 08 月 29 日（三）09：20-17：00 臺北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新館 4 樓數位演講廳		
	09：20-09：40	主辦單位致詞	文資局長官
	09：40-10：40	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介紹	薛琴老師
	10：50-11：50	文資審議程序實務操作與實務說明	洪益祥專門委員
	13：00-14：30	古蹟保存計畫與容積移轉法令介紹	林其本簡任技正
	14：40-15：30	世界記憶與臺灣世界記憶名錄	王嵩山老師
	15：40-16：30	文化資產保存法與都市計畫法適用與實務案例說明	何彥陞老師
	16：30-17：00	交流討論	文資局長官
第十一場	107 年 09 月 5 日（三）09：20-17：00 臺南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1F 大會議室		
	09：20-09：40	主辦單位致詞	文資局長官

	09：40-10：40	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介紹	薛琴老師
	10：50-11：50	文資審議程序實務操作與實務說明	洪益祥專門委員
	13：00-14：30	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介紹與實務案例說明	廖健雄科長
	14：40-15：30	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保存相關法令介紹	紀佳伶科長
	15：40-16：30	實務案例說明	李光中老師
	16：30-17：00	交流討論	文資局長官
第十二場	107 年 09 月 19 日（三）09：20-17：00 高雄市立總圖書館 8 樓華立廳		
	09：20-09：40	主辦單位致詞	文資局長官
	09：40-10：40	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業務介紹	原住民族委員會
	10：50-11：50	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實務操作與實務說明	洪益祥專門委員
	13：00-14：30	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法令及相關審議程序說明	蔡志偉老師
	14：40-15：30	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保存相關法令介紹	游英俊科長
	15：40-16：30	實務案例說明	邱上嘉老師
	16：30-17：00	交流討論	文資局長官
第十三場	107 年 10 月 03 日（三）09：20-17：00 宜蘭傳藝中心老爺行旅 3F「都馬」會議室		
	09：20-09：40	主辦單位致詞	文資局長官
	09：40-10：40	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介紹	蔡志偉老師
	10：50-11：50	文資審議程序實務操作與實務說明	洪益祥專門委員
	13：00-14：30	新修正考古遺址相關法令介紹與實務案例介紹	趙曉民科長(暫定)
	14：50-16：20	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介紹與實務案例說明	周秀姿科長
	16：20-17：00	交流討論	文資局長官
第十四場	107 年 10 月 24 日（三）09：20-17：00 苗栗苗北藝文中心 B1 視聽教室		
	09：20-09：40	主辦單位致詞	文資局長官
	09：40-10：40	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介紹	薛琴老師
	10：50-11：50	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實務操作與實務說明	洪益祥專門委員
	13：00-14：30	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保存相關法令介紹	紀佳玲科長
	14：50-16：20	實務案例說明	李光中老師
	16：20-17：00	交流討論	文資局長官
第十五場	107 年 11 月 07 日（三）09：20-17：00 彰化縣立圖書館 4F 會議室		
	09：20-09：40	主辦單位致詞	文資局長官
	09：40-10：40	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介紹	薛琴老師
	10：50-11：50	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實務操作與實務說明	洪益祥專門委員

	13：00-14：30	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相關法令介紹與實務案例說明	游英俊科長
	14：50-16：20	文化資產行政程序原則與原理	郭介恆老師
	16：20-17：00	交流討論	文資局長官

備註：

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之權利，本法令講堂各場次及議程以活動網站及當天會場公布為準。

如遇颱風，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依據，若該場講堂地點公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主辦單位得取消或延期開課；其它天災或相關因素無法正常開課時，將於本網站公告延期辦理。

四、招生對象

分為地方行政人員、部會行政人員、一般大眾、文化資產相關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相關系所之師生及文史團體等，以及中央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承辦文化資產業務之人員、文化資產所有權人、管理人（機關）等，並以該課堂授課招生對象為錄取優先順序，每場次以 70 人為原則，本法令講堂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1.本講堂提供參與學員會後餐盒，請於報名系統中勾選葷食或素食。

2.因應場地要求，請學員遵守「嚴禁吸煙，請勿攜帶外食入館。」場地提供茶水，請攜帶個人環保杯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1.本次法令講堂課程一律採用線上報名，請至活動網站點選「報名參加」，進行報名作業，若有報名上的問題再請與我們連絡。

活動網址：http://cultrualheritage.weebly.com/

活動網站 QR code：

2. 本法令講堂報名截止日期為各該場講堂開課前三天，並於該場講堂開課一周前，陸續於活動網站公布錄取學員名單。

3.如有疑問請洽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助理龔小姐，

電話：0905-034702、（05）534-2601 轉 6392　傳真：05-5312087

E-mail：

地址：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